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C9 版）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情况

1. 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4月23日（T-3日）9:30-15:00。截至2021年4月23日（T-3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发行申购平台收到47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69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9.00元/股-29.44元/股，拟申购总量为8,512,41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披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

2. 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0 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投资者申请材料。上述 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0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具体请见披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被标注为“无效”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476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9,685 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 9.00 元 / 股 -29.44 元 / 股，对应的拟申购总量为 8,503,410 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将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申购时间也相同的，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拟申购价格高于 17.68 元 / 股（不含 17.68 元 / 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7.68 元 / 股，且申购数量小于 78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7.68 元 / 股，申购数量等于 780 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 14:58:17:344 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最终合计共剔除 1,030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数量合计为 851,03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 8,503,410 万股的 10.01%。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披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 397 家，配售对象 8,655 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 7,652,380 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 4,179.69 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披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 / 股）	报价加权平均（元 / 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7.6700	17.6577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17.6700	17.6668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7.6700	17.6625
基金管理公司	17.6700	17.6685
保险公司	17.6700	17.6498
证券公司	17.6700	17.6331
财务公司	17.6750	17.6750
信托公司	17.6700	17.671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7.6550	17.3927
私募基金	17.6700	17.6521

（三）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 17.65 元 / 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3.8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2.9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8.4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 21.72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6,842.01 万元和 9,466.19 万元（净利润为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孰低值），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6.124749 亿元，满足在《招股意向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第一项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17.65 元 / 股，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20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260 个配售对象申报报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17.65 元 / 股的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231,420 万股。详见披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据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 377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 8,395 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7,420,960 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4,053.29 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见披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3 金属制品业”，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3 金属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7.24 倍、33.49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 / 股）	2020年扣非前EPS（元 / 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 / 股）	2020年扣非前市盈率（倍）	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倍）
300415.SZ	伊之密	19.76	0.7125	0.6684	27.73	29.56
688333.SH	铂力特	126.32	1.0718	0.7457	117.86	169.41
00558.HK	力劲科技	11.00	—	—	—	—
002101.SZ	广东鸿图	7.68	0.2938	0.2861	26.14	26.84
300328.SZ	宜安科技	6.89	0.0253	-0.0210	271.83	—
603305.SH	旭升股份	31.11	0.7445	0.6765	41.79	45.98
603348.SH	文灿股份	28.10	—	—	—	—
002740.SZ	爱柯迪	15.15	0.4952	0.4188	30.59	36.17
均 值					31.56	34.64
688355.SH	明志科技	17.65	0.9563	0.7691	18.46	22.95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 / 股）	2019年扣非前EPS（元 / 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 / 股）	2019年扣非前市盈率（倍）	2019年扣非后市盈率（倍）
300415.SZ	伊之密	19.76	0.4427	0.3933	44.64	50.24
688333.SH	铂力特	126.32	0.9284	0.6062	136.07	208.39
00558.HK	力劲科技	11.00	0.0023	-0.0235	4,777.85	—
002101.SZ	广东鸿图	7.68	0.0520	0.0134	147.58	572.54
300328.SZ	宜安科技	6.89	0.1493	0.0373	46.14	184.56
603305.SH	旭升股份	31.11	0.4621	0.4382	67.32	70.99
603348.SH	文灿股份	28.10	0.2736	0.2308	102.70	121.77
002740.SZ	爱柯迪	15.15	0.5109	0.4591	29.65	33.00
均 值					46.94	51.41
688355.SH	明志科技	17.65	0.6023	0.5559	29.31	31.75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T-3 日）

注 1：市盈率均值计算扣除负值或 100 倍以上的极值；

注 2：力劲科技上表内的数据均为港币计价，其 2019 年归母净利润口径取自《力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9/20 年报》，由于力劲科技财报年度截止日期为 3 月 31 日，因此在统计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时剔除不作对比；

注 3：文灿股份尚未披露 2020 年度的业绩情况，伊之密、铂力特、宜安科技 2020 年归母净利润数据来源于业绩快报或业绩预告区间平均值，其中伊之密 2020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预测数据（291,172,086.41 元）根据上市公司《2020 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去上市公司《2020 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预计非经常性损益计算而得；

注 4：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 17.65 元 / 股对应发行人 2020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5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平均市盈率，且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3,077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2,307.7692 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461.5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461.55 万股，占发行总量的 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830.85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784.6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 2,615.45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7.65 元 / 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额为 50,758.51 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54,309.05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 5,372.54 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48,936.51 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不超过 100 倍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 80%。

3.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T+1 日）在《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明志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七）承销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4月20日 （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4月21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4月22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4月23日 （周五）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 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21年4月26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4月27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4月28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4月29日 （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4月30日 （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21年5月6日 （周四）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5月7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东吴证券明志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东吴创新资本和明志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T-1 日）公告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7.65 元 / 股，本次发行股数为 3,077 万股，发行总规模为 5.430905 亿元。

根据《业务指引》“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本次发行确定的东吴创新资本最终跟投比例为 5%，即 153.85 万股。东吴创新资本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4,000 万元，本次获配股数 153.85 万股，最终获配资金为 2,715.4525 万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5 月 7 日（T+4 日）之前，依据东吴创新资本缴款原路径退回。

明志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人民币 6,600 万元，本次获配股数 307.70 万股，最终获配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为 5,458.059525 万元（其中最终获配资金 5,430.9050 万元，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27.154525 万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部分，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5 月 7 日（T+4 日）之前，依据明志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初始预计认购股数（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战配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东吴创新资本	1,538,500	1,538,500	27,154,525.00	-	27,154,525.00	24个月
明志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3,077,000	3,077,000	54,309,050.00	271,545.25	54,580,595.25	12个月
合计	4,615,500	4,615,500	81,463,575.00	271,545.25	81,735,120.25	-

（三）战略回拨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约定，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61.5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 461.5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8,395 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 7,420,96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 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T 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 17.65 元 / 股，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 年 4 月 30 日（T+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入围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入围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T+2 日）16:00 前，按照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项 = 发行价格 × 初步配售数量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 - 业务资料 - 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88355，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355”，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 2021 年 5 月 7 日（T+4 日）的《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缴金额}}{\text{发行价格} \times (1 + \text{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4. 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于其应缴纳总金额，2021 年 5 月 7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

5.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 2021 年 4 月 30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于 2021 年 5 月 6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

3. 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5 月 7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7.65 元 / 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明志申购”；申购代码为“787355”。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已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 年 4 月 28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1 年 4 月 26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日终为准。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784.60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4月28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784.60万股“明志科技”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以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所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申购单位为 500 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7,500 股。

3.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 17.65 元 / 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6.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 年 4 月 30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 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 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明志科技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T 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

中签率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配号确认

2021 年 4 月 28 日（T 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 年 4 月 29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2021 年 4 月 29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 年 4 月 29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2021 年 4 月 30 日（T+2 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1 年 4 月 30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